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资〔2026〕44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6〕48 号）文件精神，市级下达我区 2026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600 元，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鲤城区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鲤资规〔2025〕2 号）规定，“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70%用于林权所有者补偿补助，10%用于社区集体组织监管费，20%用于直接管护费支出”。本次从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600 元提取直接管护费 20%计 120 元，用于森林

防火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工资补贴;10%社区集体组织监管费计 60 元及 70%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 420 元共计 480 元全部下拨给各涉林社区（详见附件），并要求如下：

一、请各有关街道及时通知相关社区到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本次管护补助支出下拨给各涉林社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相关社区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鲤城区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鲤资规〔2025〕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集体和个人的天然商品林保护工程补助必须与林木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详见闽林综〔2016〕55 号）。

四、天然商品林的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结合，护林员管理参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模式执行。

附件：2026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亩、元

街道	社区	天然商品 林面积	社区集体组 织监管费	林权所有者 补偿资金	合计
江南	登峰	37	14.23	99.62	113.85
	亭店	1	0.39	2.69	3.08
金龙	龙岭	45	17.31	121.15	138.46
	玉霞	33	12.69	88.85	101.54
常泰	树兜	40	15.38	107.69	123.07
总计		156	60	420	480

